

合同编号：

福田区电子证照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2022 年)

项目名称：福田区电子证照咨询服务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乙 方：广州市中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1 年 7 月 26 日“福田区电子证照咨询服务（招标编号：GXSZ-20210563FTGK）”的采购结果和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福田区电子证照咨询服务（2022 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金额

（一）服务内容

1、电子证照考核报告服务

定期提供电子证照应用报表，包含电子证照率、电子证照应用率、签发电子证照率。每周出具 1 份应用报表结果报告，每半年出具约 24 份结果报告；每半年出具 1 份电子证照应用分析总结报告。

工作内容：数据统计、应用报表结果及报告服务。

2、业务对账服务

提供业务对账服务，对每日业务数据根据设定的逻辑规定进行对账处理后，出具福田区已签发证照的每日差异结果报告，每半年出具约 24 份差异结果报告。

工作内容：获取数据、数据比对、差异对账结果及报告服务。

3、证照数据质量监管服务

提供对证照数据质量的监管服务。每半年提供约 100 份重点证照数据质量核验结果报告。

工作内容包括：对已签发证照数据的再次检查、对证照编码的连续性自动检查、检查重复证照、一号多证检查、一人多证检查、证照数据核验结果及报告服务。

4、日常技术支持

解答福田区电子证照管理部门、业务部门等在日常应用电子证照过程中的业务问题，提供相关技术保障服务，如运行监控、操作指导。

5、技术培训

提供用户使用培训服务。

(二) 服务期限及人员

本合同服务期：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由乙方安排专职服务人员负责此项目的沟通和服务工作，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需调整服务人员，乙方应提前 15 日告知甲方。

(三)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02,500.00 元），总价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以及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市中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6 号 1404 房

帐号：680871650253

3.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66850468XD

4. 支付方式

对本合同第一条中的合同总金额，双方约定，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国家规定的发票，具体付款步骤如下：

(1) 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60,750.00 元)。

(2) 本合同服务期执行满 3 个月, 乙方提供电子证照应用分析总结报告,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60,750.00 元)。

(3) 本合同服务期执行满 6 个月, 甲乙双方组织服务验收, 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大写) 捌万壹仟元整 (¥81,000.00 元)。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支持工作。
2.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督促乙方按时按质提供相关服务。
3. 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 若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 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向甲方提出为履行本合同业务所需的协调请求。
2. 在项目服务期间内, 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提供服务。
3. 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的服务, 按合同要求整改,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达到阶段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第三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和相关技术的专利权仍属乙方所有。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编制的技术文档，包含电子证照报表、电子证照数据对账报告、数据质量监控报告等类似文档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提供给第三方。

3.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及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编制的技术文档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概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2. 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人员使用。

3. 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用章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五条 争议解决

(一) 不可抗力。

1. 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起诉至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按质提供服务的，每延误一个日历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项目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扣除的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价款的 10%；延误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双方按实际服务内容及期限结算服务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应继续完善工作，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

方的单方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应当每逾期一个日历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价款的 10%。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转让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一部分。如出现上述情况则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1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3.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的，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用、执行费用等）。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有效期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解除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当事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三) 合同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限直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中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